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十次董事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0	10	0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2 月 16 日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是
2016 年 3 月 4 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是
2016 年 3 月 28 日	关于 2015 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是
	关于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是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是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是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的独立意见	是
2016年5月26日	《关于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超额奖励事项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是
2016年8月27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是
	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是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是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

询。

特此报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树文

2017年4月10日

